

公司代码：605255

公司简称：天普股份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2,415,275.28元。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按公司总股本134,08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056,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普股份	60525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萍燕
电话	0574-59973312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
电子信箱	tip@tipnb.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796.429318	87,338.78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80,835.390477	81,718.08	-1.08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5,097.546429	15,634.652939	-3.44
利润总额	1,467.402049	1,657.470288	-0.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803332	1,346.334613	-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9.52	1,230.34	-1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691282	417.001576	62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59	减少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10	-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10	-2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1	75,360,000	0	无	0
尤建义	境内自然人	8.95	12,000,000	0	无	0
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	8,640,000	0	无	0
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4,560,000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48	641,531	0	无	0
穆伟汝	境内自然人	0.44	592,500	0	无	0

赵立勋	境内自然人	0.44	589,300	0	无	0
林国芬	境内自然人	0.43	577,500	0	无	0
UBS AG	其他	0.38	510,543	0	无	0
陈天亮	境内自然人	0.36	482,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内，尤建义直接持有公司 8.95%的股份，尤建义通过天普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56.21%的股份、通过天昕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6.12%的股份、通过普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31%的股份，尤建义合计持有公司 74.59%的股份，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